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盐化基地门站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8日，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天然气供应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江西樟树盐化工业基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占地面积4673.0m²。建成后年供1.8~3.0×10⁸Nm³天然气。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8°1'23.35"，E115°37'30.27"。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20年4月委托江西辉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盐化基地门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6月1日通过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批，审批文号为樟环评字〔2020〕18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5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

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少量的放散废气及加臭工艺产生的恶臭。放散废气偶尔短时放散，通过 12m 放散立管高空排放天然气，放散天然气会迅速排入大气，不会形成集聚，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在加臭工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产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为职工生活垃圾、清管废渣、过滤产生废液、检修废液、废过滤滤芯等。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随意排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所产生的清管废渣、过滤分离器废液及检修废液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检修时，统一更换回收，并带离。项目产生的过滤器滤芯危废编号为 HW09，该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检修时，统一更换回收，并带离。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 6.91~7.01、BOD₅ 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3.8mg/L、氨氮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0.6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0.48mg/L、COD_{Cr} 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3.8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21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1.0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及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即 pH 值 6~9、BOD₅≤10mg/L、氨氮≤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其他因子不考核。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10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为少量的放散废气及加臭工艺产生的恶臭。放散废气偶尔短时放散，通过 12m 放散立管高空排放天然气，放散天然气会迅速排入大气，不会形成集聚，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在加臭工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产生，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完善一般固废的管理，做好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安置，定期清运。

3、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盐化基地门站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盐化基地门站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黄毅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	18179531000	黄毅	建设单位
刘善晶	江西省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949644650	刘善晶	监测单位
邱云兰	江西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20066130	邱云兰	专家
陈永兴	吉安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1299686198	陈永兴	专家
刘子芳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9651821	刘子芳	专家